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2021年新建百工堰学校办公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班台、班椅、班前椅、文件柜 1、沙发、茶几、茶水柜、办公桌 1、办公椅 1、班前椅、文件柜 2、沙发、茶几、办公桌 2、办公椅 2、木制文件柜 3、钢制文件柜、财务室保密柜、财务室文件柜、茶水柜、沙发、小会议桌、会议椅、发言台、主席台、主席椅、会议条桌、会议条桌、礼堂椅、书包柜、心理咨询室办公桌、诊断椅、接待椅、沙发、茶几、钢制文件柜 3、木质文件柜、沙发、广播桌、广播椅、文件柜、窗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省三新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6937.61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11.255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XXXX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XXXX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XXXX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XXXX人，营业收入为XXXX万元，资产总额为XXXX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XXXX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四川省三新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12日



说明：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